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2019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回購授權	4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4
股東周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海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泛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直接股東之一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046)，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間接控股股東

釋 義

「泛海控股國際」	指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泛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直接股東之一
「泛海建設」	指 泛海建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泛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直接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張福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4樓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 重選退任董事；(2) 回購授權；(3)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4)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的規定，韓曉生先生、劉冰先生、劉洪偉先生及劉國升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授權

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加上本公司根據當日授出回購股份的授權而可能回購的任何股份總數，以擴大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讓董事可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42,653,060股。待關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3,228,530,612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可能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076,176,87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自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上限從未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由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公司於2016年3月完成的供股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761,768,707股增加約50%至16,142,653,06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上限涉及1,076,176,870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為 (i) 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ii) 維持或吸引與合資格參與者(其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的業務關係；及 (iii) 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董事會決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142,653,0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一經批准，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614,265,3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 重選退任董事；(2) 回購授權；(3) 發行授權與擴大發行授權；及(4)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韓曉生先生，62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韓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現任泛海控股監事會主席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通海國際金融」，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執行董事兼主席。韓先生歷任泛海控股執行董事兼總裁（2015年5月至2019年3月）。彼於1996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劉冰先生，61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控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副董事長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8月獲美國聖哈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洪偉先生，52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任CuDECO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DU））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7月獲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新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劉國升先生，50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現任泛海控股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各退任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退任董事並無固定薪酬，如有則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的職責及貢獻、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並無 (i) 在過去3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iv)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42,653,060股。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614,265,306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行動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本身的股份。支付回購股份的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回購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任何回購股份時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回購股份當日未能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進行有關回購。

如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水平或借貸水平在該情況下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8年		
4月	0.50	0.40
5月	0.44	0.37
6月	0.42	0.36
7月	0.42	0.39
8月	0.41	0.38
9月	0.55	0.34
10月	0.39	0.36
11月	0.41	0.37
12月	0.40	0.37
2019年		
1月	0.39	0.36
2月	0.40	0.36
3月	0.52	0.3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	0.41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及收購守則，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則。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控股國際實益擁有11,267,476,1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0%。泛海金融及泛海建設分別實益擁有751,500,000股股份及79,539,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及約0.49%。盧志強先生（「盧先生」）與黃瓊姿女士（「黃女士」）（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泛海控股國際、泛海金融及泛海建設（該等公司由泛海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泛海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則為盧先生）合共持有的12,098,515,1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則盧先生及黃女士於股份的總權益將由約74.95%增至約83.28%。董事認為，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25%以下。因此，董事現時並無發現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茲通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曉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劉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洪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國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買入或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行動及相關事宜以及簽訂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9年4月18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若超過一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